##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12月3日 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具 体情况公告如下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5年修 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(2025年修订)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,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,具体修订内容见 《<公司章程>修订对照表》(见附件)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 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,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最 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 过后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

|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序号          | 修订前   | 修订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           |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  |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<del>\</del> | 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,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董事长辞任的,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  | <b>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</b> 辞任的,视为同时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,公司应当在法定代   | 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,公司应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  | 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表人。   | 的法定代表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  |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,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动,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本章程或者股   | 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,不得对抗善   | 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,不得对抗善意相对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意相对人。   | 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 |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害的,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承担 民   | 的,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事责任后,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,可   | 后,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,可以向有过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  | 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         |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 |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是指公司的总经理(总裁)、副总经理(副   | 指公司的总经理 (本公司称总裁)、副总经理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总裁)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(财务总   | <b>(本公司称</b> 副总裁 <b>)</b> 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 |
|             | 监)。   | 人 <b>(本公司称</b> 财务总监 <b>)</b> 。        |
| 3           | <b>第十六条</b> 公司发行的股票,以人民币  | <b>第十六条</b> 公司发行的股票,以人民币标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标明面值。   | 明面值, <b>每股面值一元。</b>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         | <b>第四十五条</b>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   | <b>第四十五条</b>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  |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东会:   | 会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(一)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   | (一)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 时;  |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 时即 5 人;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(二)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  | (二)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额 1/3 时;  | 1/3 时;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(三)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   | (三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                 |

股份的股东请求时;

- (四)董事会认为必要时;
- (五)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;
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5

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<del>半数</del>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,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<del>半数以上</del>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。

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,由召集人或其 推举代表主持。

召开股东会时,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,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,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,继续开会。

6

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 换,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 务。董事任期三年,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
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,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。

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,但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,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 份的股东请求时;

- (四)董事会认为必要时;
- (五)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:
-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**过半数**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,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**过半数**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。

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,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。

召开股东会时,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,经现场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,股东会可推举一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,继续开会。

第九十六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,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 东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,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。

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,至本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 履行董事职务。

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,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,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/2。

公司董事均由股东会选聘,公司董事选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会选聘,公司董事选聘 程序为: 聘程序为: (一)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 (一)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 名单; 单; (二) 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 (二)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 的详细资料,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 详细资料,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 足够的了解; 的了解; (三)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 (三)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 出书面承诺,同意接受提名,承诺公开披露 书面承诺,同意接受提名,承诺公开披露的董 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 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 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: 履行董事职责: (四)根据股东会表决程序,在股东会 (四)根据股东会表决程序,在股东会上 进行表决。 上进行表决。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 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:邮件、传真、电话、 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:邮件、传真、电话、 电子邮件等;通知时限为:会议召开5日以 电子邮件等;通知时限为:会议召开5日以前。 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前。 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的,经全体董事同意后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 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 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 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 会议上作出说明。 说明。 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为 3 名,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 3 名,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董事, 董事,其中独立董事2名,由独立董事中会 其中独立董事2名,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 士担任召集人,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 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 董事会选举产生。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,由独立董事 中的会计专业人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 作; 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, 并报请董事会批

准产生。

第一百三十三条

审计委员会每季度

审计委员会每季

第一百三十三条

7

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

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,或者召集人认为 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 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,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 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,应当一人一票。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

10

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(总裁)1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(副总裁)。

11

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,应当提取利润的 10%列入公司法定 公积金。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 资本的 50%以上的,可以不再提取。

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,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,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。

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, 经股东会决议,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意公积金。

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,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<del>,但</del>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

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,或者召集人认为有 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会议 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审计委 员会作出决议,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 数通过。

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,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,应当一人一票。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,出 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。

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

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(本公司称总裁)1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 (本公司称副总裁)。

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,应当提取利润的10%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。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%以上的,可以不再提取。

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,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,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。

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,经 股东会决议,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积金。

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,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。

|    | 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,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|--|
|    |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,在公司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,股东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,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| 润。   |  |
| 12 | <b>第一百八十二条</b>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第一百八十二条</b>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,可以不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,可以不经股东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东会决议 <del>,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</del> 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决议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议的,应当经董事会决议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 |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资本时,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时,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股东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股东会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 3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 30 日内在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内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5 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  | 应的担保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,应当按照股东持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,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,法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,法律另有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规定的除外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4 |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发行新股时,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,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行新股时,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,股东会决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<del>程另有规定或者</del> 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  <br>  优先认购权的除外。    | 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5 | <b>第一百九十三条</b>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一 <b>第一百九十三条</b>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               |
|    | 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情形的,且尚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情形的,且尚未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第( ) 项、第(二) 项情形的,且问不<br> <br> 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,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 | 新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| 版东分配州广的,可以通过修改本草桂或有经<br> <br>  股东会决议而存续。 |
|    | 日红似亦云伏以川什织。  | 双小云仄以川竹头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,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公司因前条第(一)、(二)、(四)、(五) 项情形而解散的,应当清算。董事为公司清 算义务人,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

清算组由董事组成,但是<del>本章程另有规</del> <del>定或者</del>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。

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,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 出决议的,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公司因前条第(一)、(二)、(四)、(五) 项情形而解散的,应当清算。董事为公司清算 义务人,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 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

清算组由董事组成,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。

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,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